

#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（2011 版）

### 01、附加帐册文件丢失保险

#### 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帐册、报表、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损毁、灭失或丢失，被保险人为了寻找和恢复这些帐册、报表、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而发生的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#### 二、赔偿处理

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，但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。被保险人须提供费用发生的证明材料。

本附加险与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

### 02、附加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保险

#### 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人同意将首次投保的追溯期扩展至投保人约定的时间，但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年限不得超过 5 年。

#### 二、投保人义务

投保人应如实将被保险人在扩展的追溯期内承办的业务清单（内容包括业务类别、委托人名称、承办时间等）交保险人备案。**对未备案的业务，一旦发生索赔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**在扩展的追溯期内没有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发生，是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。**

本附加险与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